

中山市 2018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

根据《中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管理办法》，为将有限土地资源重点精准投向实体经济，突出补好民生和基础设施用地短板，落实保障性住房用地，合理调节房地产用地，保障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编制原则

（一）精准投向实体经济，重点保障省市重点项目、新兴产业项目、创新驱动和先进装备制造业等重大产业项目、特色小镇项目等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优先保障交通等基础设施及公园、保障性住房等民生项目用地。

（三）优先安排批而未供用地，要求近 2 年获批的产业项目用地、民生和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一律纳入供应计划，年内供地，促项目落地。

（四）结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，控制供应总量，合理确定住宅、商服用地供应规模及节奏。

（五）促进绿色发展，严禁高能耗、高物耗、高污染、低附加值产业项目用地。

二、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指标

（一）供应总量：1127.0821 公顷（折 16906.232 亩）。

（二）用地结构

工矿仓储用地 674.5923 公顷（折 10118.885 亩，占 59.9%）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97.4423 公顷（折 1461.635 亩，占 8.6%）、交通运输用地 90.2652 公顷（折 1353.978 亩，占 8%）、特殊用地 4.5333 公顷（折 68 亩，占 0.4%）、住宅用地 210.3982 公顷（折 3155.973 亩，占 18.7%，含保障性住房 5.03 亩）、商服用地 49.8508 公顷（折 747.762 亩，占 4.4%）。

（三）空间布局

工矿仓储用地主要分布在翠亨新区、黄圃镇、板芙镇、民众镇等产业发展平台，占全市总量的 63.7%；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、特殊用地等主要分布在翠亨新区、黄圃镇、古镇镇、三乡镇等，占全市总量的 65.1%，包含纵四线项目 646 亩、华师附小项目 73 亩、儿童公园项目 18 亩等；住宅用地主要分布在南区、石岐区、古镇镇、三角镇、民众镇、三乡镇等，占全市住宅用地供应量的 63.9%；商服用地主要分布在石岐区、阜沙镇、三乡镇等，占全市总量的 74.1%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落实供地主体责任。各镇区及各相关供地主体单位，要根据全市供应计划，合理确定供地时序，并提前做好征地补偿、土地通平等前期工作，确保土地按既定计划顺利供应。

（二）加强跟踪指导服务。市国土部门要加强跟踪服务，对重点项目要主动提前介入，全程指导做好供地相关工作，保障项目建设用地需求。市规划部门要提前做好用地规划相关工作，提前

确定用地规划条件。市国土、规划、发改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将供地各环节工作纳入“绿色通道”，压缩时限，加快供地。

（三）加大督查督办力度。对供应计划的实施，纳入市政府督查范围，由市政府督查室定期跟踪督办。市国土部门定期动态跟踪，年中对执行情况进行分析评估，年终对供应计划（批而未供用地）执行情况进行考评，并将考评结果纳入镇区绩效考核范围。

附表：中山市 2018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

附表：

中山市2018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

单位：公顷

市(县) \ 用途	合计	商服用地	工矿仓储用地	住宅用地						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	交通运输用地	水域及水利 设施用地	特殊用地
				合计	廉租房用地	经济适用房 用地	公共租赁房	商品房用地	其他用地				
中山市	1127.0821	49.8508	674.5923	210.3982			0.3353	210.0629		97.4423	90.2652		4.5333